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瓊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盐城瓊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瓊玖玖”)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的告知函》,瓊玖玖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权益变动4,389,400股,持股比例由6.66%变动为5.68%,权益变动比例为1.0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1、权益变动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瓊玖玖	集中竞价	2023.09-2023.11	11.94	4,389,400	1.08%

注:本公告披露权益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信息报送义务人	瓊玖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400		1.08%	
住所	东南经济开发区中融产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2023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承诺、计划一致,实际权益变动数量在计划权益变动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瓊玖玖所持瓊玖玖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瓊玖玖所持瓊玖玖股份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川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主持。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川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主持。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川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数1,270,106,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2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543,826,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名,代表股份数726,28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1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6,793,097	96.5890%	26,043,347	2.0665%	17,200,393	1.3005%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本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次会议公告。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62,096,697	94.6210%	26,043,347	3.2265%	17,200,393	2.1465%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本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季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的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姓名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唐控产发集团	35,600,000	46.65	11.66	2022.10.19	2023.0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控产发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后持股数量(股)	解除后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控产发集团	76,217,421	24.99	35,600,000	40,617,421	12.50	0.02	0	0	13,222,221	17.9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基金注册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部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8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年第78次审议会议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05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关于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宇璇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宇璇

注:
 1、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魏宇璇
 任职日期: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资格: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13
 过往从业经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在IM工业集团工作,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中心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3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过往工作经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08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2日	2023年2月18日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20030	招商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6月30日	2023年2月18日
320001	招商安泰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19日	2021年3月21日

 是否曾管理契约式以行政划转或采取行政划转管理: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宇璇
是否曾管理契约式以行政划转或采取行政划转管理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注册信息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5%减少至5.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出具的告知函,自2023年6月30日至股东告知函出具日,其持股比例合计变动累计已达到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信息报送义务人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类型(可多选)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姓名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77号4301房自编010号	2023.12.14-2023.08.1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 否√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科创仍持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仍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